



410620S-202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

Q/XWGF 0003S-2021

分装水果干制品

2021-03-30 发布

2021-03-30 实施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标准由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小锋、程占杰。

H N

Q B

分装水果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分装水果干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蓝莓干、蔓越莓干、黑加仑干、葡萄干、提子干、干红枣、芒果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李子干、黄桃干、无花果干、香蕉干（丁）、杏干、草莓干、大枣干、菠萝蜜干、金桔脆片、山楂脆片、红枣脆片中的一种为原料，经分装加工而成的水果干制品。

根据原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蓝莓干、蔓越莓干、黑加仑干、葡萄干、提子干、干红枣、芒果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李子干、黄桃干、无花果干、香蕉干（丁）、杏干、草莓干、大枣干、菠萝蜜干、金桔脆片、山楂脆片、红枣脆片。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蓝莓干、蔓越莓干、猕猴桃干、芒果干、李子干、黄桃干、无花果干、香蕉（干）丁、杏干、草莓干、菠萝蜜干应干燥、清洁无污染，无霉变、无异味，同时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2 黑加仑干、葡萄干、提子干、干红枣、桂圆干、大枣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3 金桔脆片、山楂脆片、红枣脆片应符合 GB/T 23787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形态、色泽、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气、滋味	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不应有酸败等异味	
形 态	具有产品的正常形态，无霉变，无虫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葡萄干	桂圆干、荔枝干	干红枣、大枣干	其他	
水分, g/100g	≤ 20.0	25.0	28.0	30.0	GB 5009.3
总酸, g/100g	≤ 2.5	1.5	——	——	GB/T 12456
*铅（以Pb计），mg/kg	≤ 0.8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 g/kg	≤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 μ g/kg	≤	50（仅适用于山楂脆片）	GB 5009.185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蓝莓干、蔓越莓干、黑加仑干、葡萄干、提子干、干红枣、芒果干、猕猴桃干、桂圆干、李子干、黄桃干、无花果干、香蕉干（丁）、杏干、草莓干、大枣干、菠萝蜜干、金桔脆片、山楂脆片、红枣脆片中的一种为原料，经分装加工而成的水果干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